

1. 检查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
2. 检查模块：生产经营单位通用
3. 检查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为。
4. 对应职权编号：C3660900
5. 检查内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6. 检查标准：
  - 6.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详细、准确记录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缺项视为检查结果“不合格”）
  - 6.2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如实记录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及考核等情况，纳入员工教育和培训档案。